105學年度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研討(一)(二)	1	2	1	2
	※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
小計		1	2	3	4
選修	空間資訊特論	3	3		
	水土保持特論	3	3		
	建築工程系統與實務	3	3		
	國際營建工程管理與實務	3	3		
	環境管理特論	3	3		
	碳控管理特論	3	3		
	綠能與低碳產業特論	3	3		
	工程材料特論	3	3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
	岩石力學	3	3		
	風險分析與管理			3	3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
	營建施工特論			3	3
	災害防治特論			3	3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
	環境遙測			3	3
	資源開發特論			3	3
	能源管理特論			3	3
	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

第二學年(106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選修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專案管理(PM)	3	3		
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獨立研究	1	1	1	1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10	12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1	33

備註:

1.最低畢業學分：31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學分
　選修學分：21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
2.本所允許跨所與跨校選修學分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

3.論文必修6學分，分兩學期排課，待口試通過後一次給予評分。

4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